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61號

原告 柯俊廷
被告 黃聿凱（原名黃聖雄）

李志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77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聿凱、李志文等被訴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77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審理，並於同日上午辯論終結，且於同年7月23日宣判在案（見卷附辦案紀錄簿）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3年8月12日始寄送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至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張明道

法官 吳定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黃芝凌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